

#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「我所認識的警察」徵文比賽計畫

## 一、宗旨：

藉由「超級人民保母」納入教科書課文，賡續辦理徵文比賽，鼓勵國家未來主人翁發表與警察互動情形，提升警察形象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

(二) 協辦單位：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三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國小學生(含 102 年 6 月之應屆畢業生)

## 四、徵文題目：

(一) 我愛警察。

(二) 我要當警察。

(三) 如果我是警察。

(四) 我心目中的警察。

(五) 沒有警察的日子。

(六) 我的鄰居是警察。

(七) 怎樣做個好警察。

(八) 跟警察互動的經驗。

(九) 如果警察都放假了。

(十) 我知道的警察故事。

(十一)「超級人民保母」讀後感。

(十二) 我的警察爸爸或警察媽媽。

(十三) 令我難忘的警察伯伯、叔叔或阿姨。

(十四) 我家住在警察局、分局、派出所隔壁。

(十五) 其他(與警察有關之人、事、物)。

## 五、參賽字數及書寫方式：

(一) 字數：約 6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

(二) 書寫方式：以中文用原子筆(不得用鉛筆)書寫於 600 字之稿紙；或以電腦繕打並列印於 A4 紙張(限 1 張完

成，標題 20 號字、內文 16 號字、標楷體、固定行高 20)。

六、評分項目：合計 100 分。

- (一) 文章結構占 30%。
- (二) 邏輯思考表達感情占 30%。
- (三) 統整能力、可讀性及流暢度占 30%。
- (四) 標點符號、錯別字占 10%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本署聘請 3 位以上評審委員擔任初評、複評、決選。

八、徵文收件及截止日期：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為憑）；不受理親送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作品（1. 報名表 2. 作品（稿紙繕寫或電腦繕打）請至郵局掛號寄至內政部警政署，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我所認識的警察—徵文比賽」收；洽詢電話 02-23219011 轉 6749。
- (二) 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學校及年級，相關個人資料請在報名表填寫清楚；主辦單位收件後即依序編號，再交評審委員評選。

十、獎勵：

獎別	人次	圖書禮券	備考
首獎	1	8,000 元	
第二名	2	6,000 元	
第三名	3	5,000 元	
第四名	4	4,000 元	
第五名	5	3,000 元	
第六名	6	2,000 元	
佳作	10	1,000 元	

※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牌 1 面及警察寶寶 1 個。

※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
※圖書禮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歸戶。

※獲獎學生由本署函其就讀學校酌予獎勵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：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每人限投稿 1 篇，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影本。

(二) 參賽作品以未在任何報刊雜誌或媒體發表或出版者為限(註：警眷曾於本署 95 年徵文比賽獲獎作品暨曾參加本署 98、99、100、101 年徵文比賽得獎作品，不得再參加)。

(三) 得獎名單除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外，另由本署通知就讀學校及個人。

(四) 著作權約定：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本署所有，本署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利用，不另支稿費。

(五) 參賽者如有下列情事，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：

1、應徵作品在得獎名單公布前，逕自發表或參選其他相關競賽者。

2、應徵作品上書寫姓名或未附報名表或個人資料不全。

3、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
4、其他不符參選資格。

十三、得獎名單揭曉後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、代筆或條件不符者，所獲圖書禮券、獎牌將悉數追回。若得獎作品因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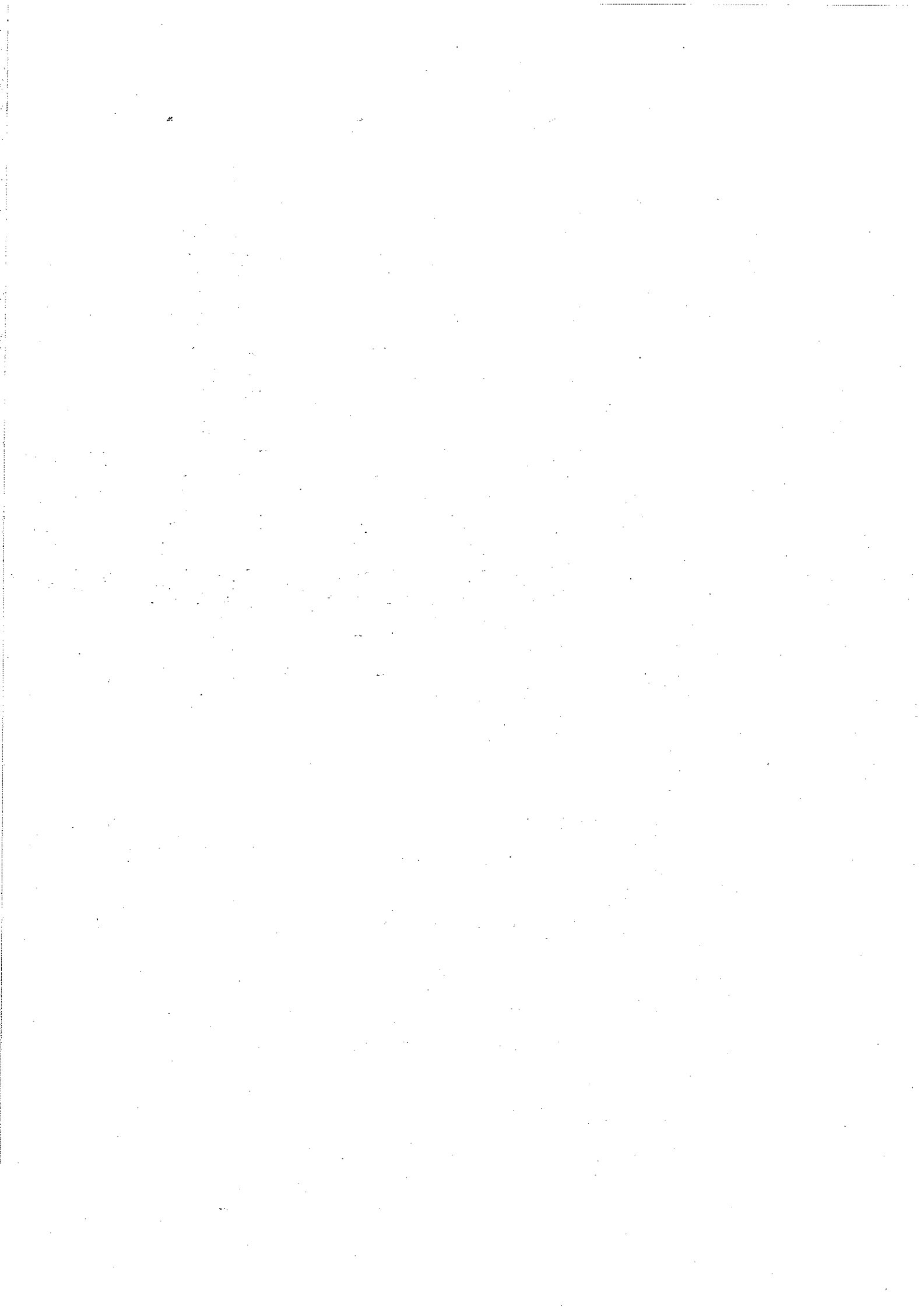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宣導方式：

(一) 國語日報頭版刊載 2 次。

(二) 函知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。

(三) 函知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同仁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


收件日期	102		
編號			
年級別			

##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「我所認識的警察」徵文比賽 報名表

參賽徵文題目			
參加字數	字(約 600 字)		
是否曾參加獲獎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8 年 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9 年 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年 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 年 (請打勾)
參賽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 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子女 (請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 95 年徵文比賽獲獎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身分證字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
102 年 9 月就讀學校及年級、班別	國民小學 年 班		
學校住址(請詳填)			
<b>※應屆畢業生必填</b>	國民中學		
102 年 9 月就讀學校全名			
學校住址(請詳填)			
通訊地址(錄取通知寄達處)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〈 〉 學校：〈 〉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請填妥本表後併作品(二者用迴紋針繫上【請勿用訂書針裝訂】)至郵局掛號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7 號,內政部警政署「我所認識的警察—徵文比賽」收,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2、本表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pa.gov.tw>—中文版—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##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「我所認識的警察」徵文比賽 題目

- 一、我愛警察。
- 二、我要當警察。
- 三、如果我是警察。
- 四、我心目中的警察。
- 五、沒有警察的日子。
- 六、我的鄰居是警察。
- 七、怎樣做個好警察。
- 八、跟警察互動的經驗。
- 九、如果警察都放假了。
- 十、我知道的警察故事。
- 十一、「超級人民保母」讀後感。
- 十二、我的警察爸爸或警察媽媽。
- 十三、令我難忘的警察伯伯、叔叔或阿姨。
- 十四、我家住在警察局、分局、派出所隔壁。
- 十五、其他（與警察有關之人、事、物）。